

說明：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
經本署檢察長於108年3月5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4 時 15 分許。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海口港海巡署海口安檢所左前方廣場。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部分】**(手機、傳真機、計算機、漁筏、漁船等合計 22 件，各拍賣物品、底價及順序如下)

(一) 以下物品合併拍賣(108 年度查扣字第 128 號)

1、PANASONIC 傳真機

1、顏色:黑色

2、型號:KX-FT508TW

3、製造年份:2012

4、製造國:馬來西亞

5、購買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

2、PANASONIC 傳真機

1、顏色:銀色

2、型號:KX-FT508TW

3、製造年份:2013

4、製造國:馬來西亞

5、購買年份:不詳

3、PANASONIC 傳真機

1、顏色:銀色

2、型號:KX-FT506TW

3、製造年份:2017

4、製造國:馬來西亞

4、E-MORE 計算機

1、型號:DS200GTK

2、顏色:銀

3、使用年份:不詳

5、CASIO 計算機

1、型號:DF-120BM

2、顏色:銀

3、使用年份:不詳

※以上 5 件合併拍賣底價:新臺幣(下同) 3700 元

(二) 以下物品合併拍賣(108 年度查扣字第 129 號)

1、MURATEC 傳真機

1、型式:F-86

2、顏色:藍白色

3、出廠日期:不詳

4、產地:日本

2、PANASONIC 傳真機

1、型式:KX-FT508TW

2、顏色:黑色

3、製造日期:2017

4、產地:馬來西亞

3、E-MORE 計算機

1、顏色:灰色

2、型式:DS-391V

3、製造日期:不詳

4、E-MORE 計算機

1、顏色:灰色

2、型式:DS-391V

3、購買日期:107年12月10日

※以上4件合併拍賣底價:6700元

(三) 以下物品合併拍賣(108年度查扣字第142號)

1、PANASONIC 傳真機

1、型號 KX-FT506TW

2、顏色:銀色

3、製造日期:2012

4、生產地:馬來西亞

2、PANASONIC 傳真機

1、型號:KX-FT902

2、顏色:米黃色

3、製造日期:2005

4、生產地:馬來西亞製造

※以上2件合併拍賣底價:1400元

(四) 以下物品合併拍賣(108年度查扣字第84號)

1、MURATA MACHINERY.LTD 傳真機

1、顏色:白

2、型式:F-99

- 3、年份:2014
- 4、產地:日本
- 2、PANASONIC 傳真機
 - 1、顏色:黑色
 - 2、型號:KX-F116TW
 - 3、功率:150W
 - 4、產地:日本
- 3、SHARP 傳真機
 - 1、型號:FU-515
 - 2、顏色:灰色
 - 3、年份:102年5月
 - 4、製造國:馬來西亞
- 4、CASIO 計算機
 - 1、型號:JS-120
 - 2、顏色:黑色
- 5、CASIO 計算機
 - 1、型號:JS-120
 - 2、顏色:黑色
- 6、BIG NUMBER 計算機
 - 1、型號:DT308
 - 2、黑色

※以上 6 件合併拍賣底價：4700 元

(五)以下物品合併拍賣(108 年度查扣字第 84 號)

- 1、三星手機
 - 1、白色
 - 2、型式:GALAXY NOTE 5
 - 3、儲存容量:32G
 - 4、出廠年份:2015 年 11 月 19 日

2、三星手機

1、白色

2、型式:GALAXY NOTE II

3、儲存容量:16G

4、出廠年份:2012年10月23日

3、APPLE 手機

1、白色

2、型式:I-PHONE X

3、儲存容量:256G

4、出廠年份:2017年10月(第50周期生產)

※以上3件物品合併拍賣底價：7300元

(六)明智2號(CTR-PT4258)漁筏(依漁筏監理執照所載)(本件拍賣物不含漁業執照)(107年度查扣字第1037號)

1. 漁筏類型：機動漁筏

2. 建造日期：104年11月10日

3. 漁筏全長：14公尺

4. 漁筏有效長度：12.3公尺

5. 漁筏用管支數：(上)10支，直徑12吋；(下)6支，直徑14吋

6. 引擎類型：6缸柴油引擎

7. 引擎馬力：210匹

8. 引擎製造廠：五十鈴

9. 船員人數：5人

10. 油槽容量：1000公升

11. 品質：本件漁筏扣押時尚能發動，外觀尚佳，內外配備依拍賣時現況為準。

12. 動產擔保、稅費及違規罰款：據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下稱屏東縣海洋所)108年2月22日屏海魚政字第10830256100號函，本件漁筏尚無積欠罰鍰或設定動

產擔保等情事。惟拍定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屏東縣海洋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3. 鑑定服務費用為 3,500 元，上開費用已先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

14. 拍賣底價：20 萬元。

1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漁船為供犯罪(走私毒品)所用之物。經本署函詢漁筏主管單位屏東縣海洋所)可否於拍定後辦理漁筏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屏東縣海洋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以屏海魚政字 10830260800 號函覆略以「旨揭漁筏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1 月 15 日漁二字第 1081250396 號函及『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告知新舊船主，在走私案件為完成漁政處分前，不受理漁業執照過戶申請』」。是依屏東縣海洋所上開函文所示，本漁筏不能過戶，拍定後由本署發給權利證明書，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

(2)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相關費用後，拍賣當日即點交船舶予拍定人，本署不負保管責任。拍定人需於 3 日內(含拍賣當日)將該漁筏運離。

(七) 慶昌滿號漁船(CT2-6217) 漁船(依中華民國小船執照所載)
(本件拍賣物不含漁業執照)(107 年度查扣字第 890 號)

1. 小船種類：漁船

2. 小船編號：927231

3. 船舶建造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4. 總噸位：10.85 噸

5. 淨噸位：3.26 噸

6. 總長度：12.8 公尺

7. 船長：10 公尺
8. 船寬：3 公尺
9. 主機設備：6 缸柴油機 1 部，馬力 187KW(250HP)
廠牌為野馬牌 (YANMAR)。
10. 內外主要設備：(依拍賣時船隻現況為準)
11. 船殼材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12. 品質：該船於本署查獲時，仍屬可使用狀態。
13. 動產擔保：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剩餘債權數額約為 251 萬 2081 元(依實際債權金額為準)，債權人為東港區漁會，據東港區漁會 108 年 2 月 19 日東區漁信字第 1080010842 號函稱，前述金額如獲全數清償，所提供擔保品慶昌滿號漁船即能塗銷抵押權登記。
14. 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屏東縣海洋所提供船籍資料基本維護作業登錄查詢畫面，本件漁船未見有罰鍰未繳情事。惟拍定人仍應自行查明有無其他非屏東縣海洋所管轄之稅賦、罰金未繳情形，並應於拍定後自行向相關單位繳清。
15. 拍賣底價：5 萬元 (未含上開動產擔保債權金額、鑑定費用)。
16.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拍定人需於拍定 2 日(含拍定日)內清償該船債權約 251 萬 2081 元並取得東港區漁會所發之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及於拍定當日繳交本件拍賣價金以及鑑定費用 6000 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清償證明(或繳款證明)影本後，即派員依漁船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拍定之時起至點交日之保管責任。拍定人並需於點交 3 日內(含點交當日)將該漁船駛(運)離。
 - (2)本漁船為供犯罪(走私毒品)所用之物。茲檢具相關規定供參考：

- ①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漁船被沒收、沒入或出售國外者，由主管機關逕予註銷漁業證照。」。
- ②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本準則取得汰建資格之漁業人，不建造新船，而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漁船經營漁業。」同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七款所定漁業人，不得為原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之受處分人；其所取得之漁船，不得因下列情形之一，而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一、從事走私槍械、毒品、人員偷渡或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
- ③漁業法第 7 之 1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業證照：七、漁業人變更前，現有漁業人有違反本法或遠洋漁業條例，主管機關尚未處分。」。
- (3)本件漁船拍定後，本署將發函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解除查封處分限制，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過戶登記，拍定人應注意船舶登記相關規定是否得辦理過戶，請欲參與拍賣競買者自行慎重斟酌是否參與競買。如該船有積欠相關費用及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過戶作業。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2 時起(船隻部分至同日 13 時 45 分止)。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海口港海巡署海口安檢所左前方廣場

七、拍賣方式：

- (一)凡欲參加拍賣之競買者(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拍賣當日 13 時 30 分起至 14 時止，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並簽署如附件一所示之承諾書。
- (二)現況點交，拍定(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買受)人。但所出價款未達起拍價者，得不予拍(賣)定。惟經拍賣官(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1 次為限。
- (四)拍定(買受)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繳足價金。支付本署之買價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賣)定視為無效，買受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本件拍(賣)定後所得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買受人。
- (六)確認拍定人(買受人)已繳足價金及相關費用，即由拍定(買受)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變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之約款。